



## 互惠生材料清单 (Article 9)

你的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你必须提交原件。原件会退还给你。**

### 护照

有效护照：

- 应在过去10年内签发；
- 有效期应该超过12个月；
- 申请签证时需要至少有2页空白页。

请提供有效护照的复印件（空白页无需复印）。

### 身份证

提供一份中国身份证的复印件、中国临时居留证的复印件（如适用）或外国人的中国居留许可的复印件。

### 申请表

一份申请表，申请人需完整填写并签名（两次：在第37点和最后一页！），并注明日期。

该表格可在网上或在VFS和大使馆/领事馆免费获取。你可以用法语、荷兰语、德语填写，如果你不懂任何一种国家语言，最好用英语填写。

任何出现在你的旅行证件上的人都必须填写单独的申请表。未成年儿童必须提交由具有监护权的人或法定监护人签署的申请表。

请点击[链接](#)访问在线申请表。

### 照片

一张近6个月拍摄的护照照片，须符合[此处规格](#)，贴在申请表上。

### 管理费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管理费](#)的付款证明。如果没有提供，签证申请将不被受理。

### 体检证明

一份体检证明，证明你没有携带任何可能危害公共健康的疾病。该证明的签发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特定表格必须由[批准的医院](#)签署并盖章（请滚动到页面底部找到包含批准医院的PDF文件）

### 无犯罪记录证明

如果你年满18岁，需要提供一份经过[公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的证明，证明你没有任何犯罪或违法记录，并附有翻译。该证明的签发日期不得超过6个月。

### 工作许可证

由比利时雇主或其代表从覆盖雇主营业地点的地区就业办公室获得的原始工作许可证。

**在国外用荷兰语、法语或德语以外的语言起草的文件，必须由宣誓译员根据原件进行翻译。翻译件必须按照原籍国规定的程序附有认证，并由比利时领事馆或大使馆认证。**

申请人如果无法附上清单中的所有文件，应考虑提供替代文件或解释未提交的原因。

中国的公证书必须由你所在省份的相关外事局认证。认证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使领馆在个别情况下有权要求在申请审查过程中提供上述统一清单中未提及的额外文件。申请人被告知提交上述文件并不保证自动获得签证。